

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 G105 线、G323 线、G357

线沿线路树砍伐权、销售权

拍 卖 资 料



Ganzhouchengxingpaimai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

赣州诚兴拍卖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资 料 目 录

- 1、 拍卖公告
- 2、 网上报名流程
- 3、 拍卖须知
- 4、 标的清单
- 5、 成交确认书（范本）

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 G105 线、G323 线、G357 线沿线路树砍伐权、销售权 第二次 拍 卖 公 告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做好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 2025 年 G105 线、G323 线、G357 线沿线路树砍伐权、销售权拍卖，现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对该部分路树整体面向社会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将竞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信息

拍卖标的为桉树、苦楝和其他阔叶树等，数量约 2215 棵，出材量约 220m³（数量中不含：公路、河道边的香樟树及护河护堤的杂树、农户家门口的自种树、乡镇街道上规划风景树），树木所在地点为国道 G105 线（K2156+525 至 K2175+836）、G323 线（K168+435 至 K180+035）、G357 线（K591+300 至 K596+978）。详见标的清单附表。

特别提示：

1、竞得人在树木砍伐中自行维护施工作业交通管制、确保自身安全、按道路施工作业规范摆放安全设施及作业人员穿戴安全衣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作业事故、人身伤亡、树木丢失、施工、运输砸坏庄稼财物、电力设施、通信光缆等造成第三方损失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竞得人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2、竞得人在砍伐过程中要保护好钢护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失由竞得人负责修复或根据《赣州市普通国省道路产损

失赔（补）偿标准》进行赔偿。

3、拍卖标的搬运、清场等工作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支付。

4、拍卖标的品质、数量、功能、材质、用途、价值等均以实际现状为准。有意竞拍人务必亲自实地查看标的，充分了解标的现状，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未看标的、应价、报价皆视为竞拍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予以确认及认可。

5、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相关款项的缴纳、文件的签署以及承担的义务，拍后不得反悔，否则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

6、砍伐期限：竞得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之内砍伐完毕。

二、整体起拍价：叁万零柒佰捌拾元整（¥30780 元），竞拍保证金：玖仟元整（¥9000 元），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 元）。

三、拍卖方式及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采用现场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拍卖有效报名人数须达到三人以上（包括三人）方可正常进行，低于三人则取消本次拍卖。

2、竞拍人应凭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采伐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拍保证金转账凭证》等相关手续于拍卖会前半小时到达拍卖会会场并签到领取竞价号牌，否则视为放弃竞拍。竞拍人的竞价号牌应妥善保管，不得转由他人使用，否则视为竞拍人授权他（她）人竞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竞价结果均由竞拍人承担。

3、本次竞拍会先由拍卖师宣布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后，竞拍人即可举牌应价，也可口头报价，口头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低于拍卖师当前加价幅度，口头报价经拍卖师确认后，方为有效报价，当拍卖师宣布场上最高应价三次后，无人继续加价的，由拍卖师以落槌方式或其他约定方式确定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四、竞拍人条件

-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均可报名参加竞拍；
- 2、遵守委托人对采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及双方的约定；
- 3、不接受联合竞拍；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需具备相应的采伐许可证等。

五、标的报名时间、展示地点、拍卖时间、拍卖地点

- 1、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00 时止。
- 2、展示地点：详见《路树采伐作业设计书》。
- 3、竞拍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30 时。
- 4、竞拍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

六、报名相关事项

1、按要求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 (<http://www.jxsggzy.cn/web/>) 完成报名。

2、竞拍人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 时前完成网上注册、报名获取网上自动生成的竞拍保证金账户，并成功缴纳保证金。

账户：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

账号：为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获取账号。

3、网上缴纳竞拍保证金后，登陆网上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状态，并点击“同步银行入账数据”，显示“入账成功”后方为报名成功。

（报名详情见拍卖资料中网上报名流程）

4、竞拍人如需纸质拍卖资料，拍卖人提供电子档版本，由竞拍人自行打印。

5、有意竞拍人如需要在拍卖公司指导下办理报名，请到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36 号供销大厦 11 楼。

七、咨询电话

1、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养护股：何女士 17779747922。

2、赣州诚兴拍卖有限公司：林女士 15270735455。

3、国泰新点技术支持：赖先生 400—998—0000（服务热线）
8161315

八、网站公告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https://glj.ganzhou.gov.cn/>)。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盖章）

赣州诚兴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4 日

网上报名流程

一、初次参加网上竞拍人

1、注册：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先进行注册登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点击“免费注册”，在竞拍人身份类型中勾选“产权竞拍人”，填写基本信息注册）；

2、完善竞拍人基本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交易系统—帮助中心”栏的《竞拍人操作指南》；

3、网上报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点取“产权业务”“我要报名”的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履行，系统将自动生成缴纳竞拍保证金账户以确认网上报名成功；

4、竞拍保证金：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找到对应的项目，按生成的竞拍保证金缴纳账户进行转账，转账成功后进入系统点竞拍保证金的同步银行入账数据。

二、已进行过网上注册登记的竞拍人

已进行过网上注册登记的竞拍人依据网上报名流程的第3至第4条进行网上报名。

三、其他事项

1、竞拍保证金不接受通过非转账方式入账，只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体现，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入账、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

以及非报名人账户转账。自然人应从其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出，公司法人应从同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7 以上版本；浏览器请使用 IE10、IE11，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 G105 线、G323 线、G357 线沿线路树砍伐权、销售权

第二次 拍 卖 须 知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拍卖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价高者得。

二、标的信息

拍卖标的为桉树、苦楝和其他阔叶树等，数量约 2215 棵，出材量约 220m³（数量中不含：公路、河道边的香樟树及护河护堤的杂树、农户家门口的自种树、乡镇街道上规划风景树），树木所在地点为国道 G105 线（K2156+525 至 K2175+836）、G323 线（K168+435 至 K180+035）、G357 线（K591+300 至 K596+978）。详见标的清单附表。

特别提示：

1、竞得人在树木砍伐中自行维护施工作业交通管制、确保自身安全、按道路施工作业规范摆放安全设施及作业人员穿戴安全衣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作业事故、人身伤亡、树木丢失、施工、运输砸坏庄稼财物、电力设施、通信光缆等造成第三方损失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竞得人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2、竞得人在砍伐过程中要保护好钢护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失由竞得人负责修复或根据《赣州市普通国省道路产损

失赔（补）偿标准》进行赔偿。

3、拍卖标的搬运、清场等工作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支付。

4、拍卖标的品质、数量、功能、材质、用途、价值等均以实际现状为准。有意竞拍人务必亲自实地查看标的，充分了解标的现状，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未看标的、应价、报价皆视为竞拍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予以确认及认可。

5、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相关款项的缴纳、文件的签署以及承担的义务，拍后不得反悔，否则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

6、砍伐期限：竞得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之内砍伐完毕。

三、拍卖方式及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采用现场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拍卖有效报名人数须达到三人以上（包括三人）方可正常进行，低于三人则取消本次拍卖。

2、竞拍人应凭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采伐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拍保证金转账凭证》等相关手续于拍卖会前半小时到达拍卖会场并签到领取竞价号牌，否则视为放弃竞拍。竞拍人的竞价号牌应妥善保管，不得转由他人使用，否则视为竞拍人授权他（她）人竞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竞价结果均由竞拍人承担。

3、本次竞拍会先由拍卖师宣布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拍

卖师宣布起拍价后，竞拍人即可举牌应价，也可口头报价，口头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低于拍卖师当前加价幅度，口头报价经拍卖师确认后，方为有效报价，当拍卖师宣布场上最高应价三次后，无人继续加价的，由拍卖师以落槌方式或其他约定方式确定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四、时间及地点

1、报名及竞拍保证金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00 时止。

2、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00 时止，地点详见《路树采伐作业设计书》。

3、竞拍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30 时。

4、竞拍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

五、竞拍人的竞买条件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均可报名参加竞拍；

2、遵守委托人对采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及双方的约定；

3、不接受联合竞拍；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具备相应的采伐许可证等。

六、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竞买资格

(1) 竞拍人不具备竞拍资格的；

(2)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未成功的；

(3) 未按规定缴纳竞拍保证金的；

(4) 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 委托他人代理, 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关于竞拍保证金有关事项的提示与约定

1、有意向的竞拍人须按网上交易系统的规则和要求, 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将竞拍保证金从报名人的银行账户(要求报名人与银行账户名称同名)转账支付至开户名为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 从系统“保证金缴纳银行”列表中选择; 账号: 报名后系统会动态生成, 具体账号见系统“保证金”栏目)。

交易完成后, 保证金遵循原渠道退回的原则, 具体为:

①开拍后, 未竞得人的所交纳的竞拍保证金, 交易中心会在成交公示期满后凭委托人出具的退款通知单按保证金退付流程原渠道无息退回; 竞得人交纳的竞拍保证金, 交易中心凭委托人出具的退款通知单按保证金退付流程原渠道无息退回。

②如果竞得人违约, 竞拍保证金则不予退还(需委托人发出不予退还通知单), 竞拍保证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人违约责任。

2. 关于竞拍保证金注意事项的特别提示:

①非转账方式出账、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非本人银行同名账户出账、截止时间之后的到账以及未按交易系统提示向指定账户提交竞拍保证金等情况, 均会被交易系统判定为无效竞拍保证

金，报名人将不能取得竞拍资格、不能参与竞拍。

②报名人支付竞拍保证金时，务必按系统提示向开户名为“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的账户转账支付，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不会使用其他开户名，交易中心对入账到非“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账户的资金不负任何责任。

③无效竞拍保证金退付手续，需要出账人持本人身份证照和相关转账证据至交易中心办理且只能在报名标的交易结束后才能办理退付。

八、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当日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如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已交的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竞得人应在与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签订《路树砍伐施工合同》当日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 元）至指定账户（此履约保证金为竞得人在砍伐路树期间避免损坏公路附属设施而设置），相关履约保证金的退款须知与要求，最终以与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签订《路树砍伐施工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指定帐户：

户名：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60700MB1G2766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康支行

账号:203744192866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山南路 18 号

电话:0797-6616472

缴纳转账时备注:拍卖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1、竞得人应在拍卖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凭拍卖人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2、竞得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违约。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竞得人的竞拍保证金。

① 超出时间未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

② 竞得人不签订而转由他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

十一、本次拍卖相关费用

①产权交易服务费:本次拍卖的产权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于确认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支付,该费用按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收费[2017]922 号、赣州市赣市降成本办字[2017]17 号和赣发改公管[2019]27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单个项目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25%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标的评估费:叁仟元 (¥3000 元),由竞得人向第三方评估公

司支付，该费用在拍卖成交当日汇入第三方公司指定账户。

户名：赣州林茂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870000103080002116

③拍卖佣金：叁仟元（¥3000 元），由竞得人向拍卖人支付。该费用在拍卖成交当日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

户名：赣州诚兴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14032701040002250

④砍伐如需办理木材通行证等相关证件及发生的费用根据相关部门制定的文件规定由竞得人独立承担。

竞得人需自行承担上述规定的费用，在竞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十二、拍卖标的保管与交付

标的在交接前由委托人负责保管。拍卖成交结束，竞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由委托人负责将标的交付给竞得人，交付后由竞得人自行保管。

十三、变更交割

1、竞得人搬运、清场等工作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管理，搬运、清场等工作质量等须达到委托人要求。

2、竞得人清运标的时，应聘请专业机构及人员负责搬运、清场，

必须加强搬运、清场的安全管理，由专业人员操作，避免出现安全事故。若搬运、清场过程中出现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如人身意外伤害等）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3、本次拍卖标的实际交付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交付时间为准。

十四、竞得人与委托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签订的合同确定条款为准。

十五、其它事项

1、如涉及此次法律规定不能竞拍者竞得此拍卖标的，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拍卖结果无效，其缴纳的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要求拍卖人再次组织拍卖。

2、参加本次拍卖的竞拍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须知。

3、拍卖人负责解释以上条款，并有权处理拍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本须知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南康分中心（盖章）

赣州诚兴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14日

附件：标的清单

105国道K2156+525至K2175+836路段路树采伐蓄积调查表

树 种	径级	立木蓄积 (m³) /株	株数	蓄积 (m³)	出材量 (m³)
桉树、 苦楝和 其它 阔叶树	6	0.009			
	8	0.0182			
	10	0.0316	7	0.2212	0.13272
	12	0.0497	31	1.5407	0.92442
	14	0.0728	142	10.3376	6.20256
	16	0.1012	228	23.0736	13.84416
	18	0.1353	128	17.3184	10.39104
	20	0.1751	180	31.518	18.9108
	22	0.2209	108	23.8572	14.31432
	24	0.2729	86	23.4694	14.08164
	26	0.3311	33	10.9263	6.55578
	28	0.3957	33	13.0581	7.83486
	30	0.4667	25	11.6675	7.0005
	32	0.5442	5	2.721	1.6326
	34	0.6283	7	4.3981	2.63886
	36	0.7191	5	3.5955	2.1573
	38	0.8165	1	0.8165	0.4899
	40	0.9206	1	0.9206	0.55236
	42	1.0315	1	1.0315	0.6189
	44	1.1491			
	46	1.2735			
	48	1.4047			
	50	1.5428			
	52	1.6876			
	54	1.8393			
	56	1.9978			
	58	2.1632			
	60	2.3354			
合计			1021	180.5	108.3

323国道K168+435至K180+035路段路树采伐蓄积调查表

树 种	径级	立木蓄积 (m³) /株	株数	蓄积 (m³)	出材量 (m³)
桉树、 苦楝和 其它 阔叶树	6	0.009			
	8	0.0182			
	10	0.0316	23	0.7268	0.43608
	12	0.0497	22	1.0934	0.65604
	14	0.0728	65	4.732	2.8392
	16	0.1012	171	17.3052	10.38312
	18	0.1353	71	9.6063	5.76378
	20	0.1751	34	5.9534	3.57204
	22	0.2209	49	10.8241	6.49446
	24	0.2729	14	3.8206	2.29236
	26	0.3311	12	3.9732	2.38392
	28	0.3957	6	2.3742	1.42452
	30	0.4667	5	2.3335	1.4001
	32	0.5442			
	34	0.6283	3	1.8849	1.13094
	36	0.7191	4	2.8764	1.72584
	38	0.8165	1	0.8165	0.4899
	40	0.9206	2	1.8412	1.10472
	42	1.0315			
	44	1.1491			
	46	1.2735			
	48	1.4047	3	4.2141	2.52846
	50	1.5428	3	4.6284	2.77704
	52	1.6876			
	54	1.8393			
	56	1.9978	1	1.9978	1.19868
	58	2.1632			
	60	2.3354			
合计			489	81.0	48.6

357国道K591+300至K596+978路段路树采伐蓄积调查表

树 种	径级	立木蓄积 (m³) /株	株数	蓄积 (m³)	出材量 (m³)
桉树、 苦楝和 其它 阔叶树	6	0.009			
	8	0.0182	2	0.0364	0.02184
	10	0.0316	13	0.4108	0.24648
	12	0.0497	16	0.7952	0.47712
	14	0.0728	93	6.7704	4.06224
	16	0.1012	172	17.4064	10.44384
	18	0.1353	84	11.3652	6.81912
	20	0.1751	237	41.4987	24.89922
	22	0.2209	26	5.7434	3.44604
	24	0.2729	47	12.8263	7.69578
	26	0.3311	1	0.3311	0.19866
	28	0.3957	1	0.3957	0.23742
	30	0.4667	4	1.8668	1.12008
	32	0.5442	1	0.5442	0.32652
	34	0.6283	3	1.8849	1.13094
	36	0.7191	2	1.4382	0.86292

38	0.8165	1	0.8165	0.4899
40	0.9206	2	1.8412	1.10472
42	1.0315			
44	1.1491			
46	1.2735			
48	1.4047			
50	1.5428			
52	1.6876			
54	1.8393			
56	1.9978			
58	2.1632			
60	2.3354			
合计		705	106.0	63.6

赣州诚兴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成交确认书（范本）

竞得人_____，于2025年__月__日，时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由拍卖人举办的拍卖会上，成功竞得如下拍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竞得人和拍卖人双方签署本成交确认书。

拍品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赣州市南康区2025年G105线、G323线、G357线沿线路树砍伐权、销售权	大写：
	小写：

约定条款：

- 1、本确认书是对拍卖成交的确认，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纠纷时，由拍卖人所在地法院处理。
- 2、竞得人应按《竞拍须知》履行付款义务（包括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标的评估费、产权交易服务费）。
- 3、本确认书是落槌成交的书面确认；也是办理价款结算、标的交割、产权过户、税费缴纳、财产公正的有效凭证。
- 4、本确认书一式肆份，拍卖人、竞得人、委托人各执一份。经委托人、见证人、拍卖人、竞得人签章方能有效。

委托人（签章）：

见证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竞得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代表：

地址：赣州市青年路36号

联系电话：